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8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某區公所社會課辦事員 A 因與 B 女間有不動產所有權訴訟爭執，竟利用職務之便，分別透過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勞動部勞保局「資訊仲介服務」及衛福部「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系統，多次查詢 B 女及其男友 C 等相關人員個資。本案經調查後，A 員除涉有非法查詢外，並外洩查詢資料等情，由該區公所政風室陪同自首，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函送偵辦，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另違法調閱非業務職掌範圍內民眾之個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涉及法規：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41 條、第 44 條。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
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系統管理要點。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續下頁

安全專區

瓦斯外洩緊急處置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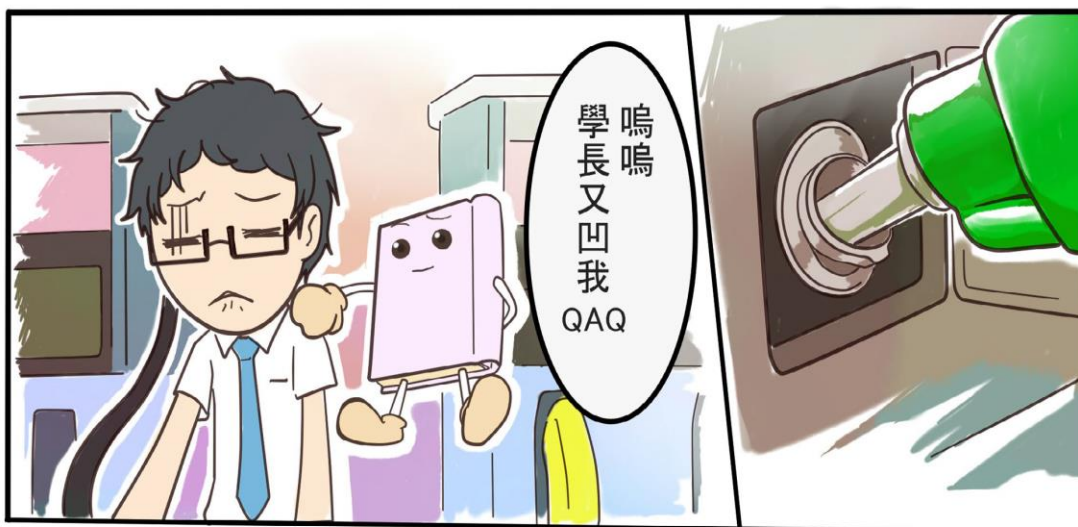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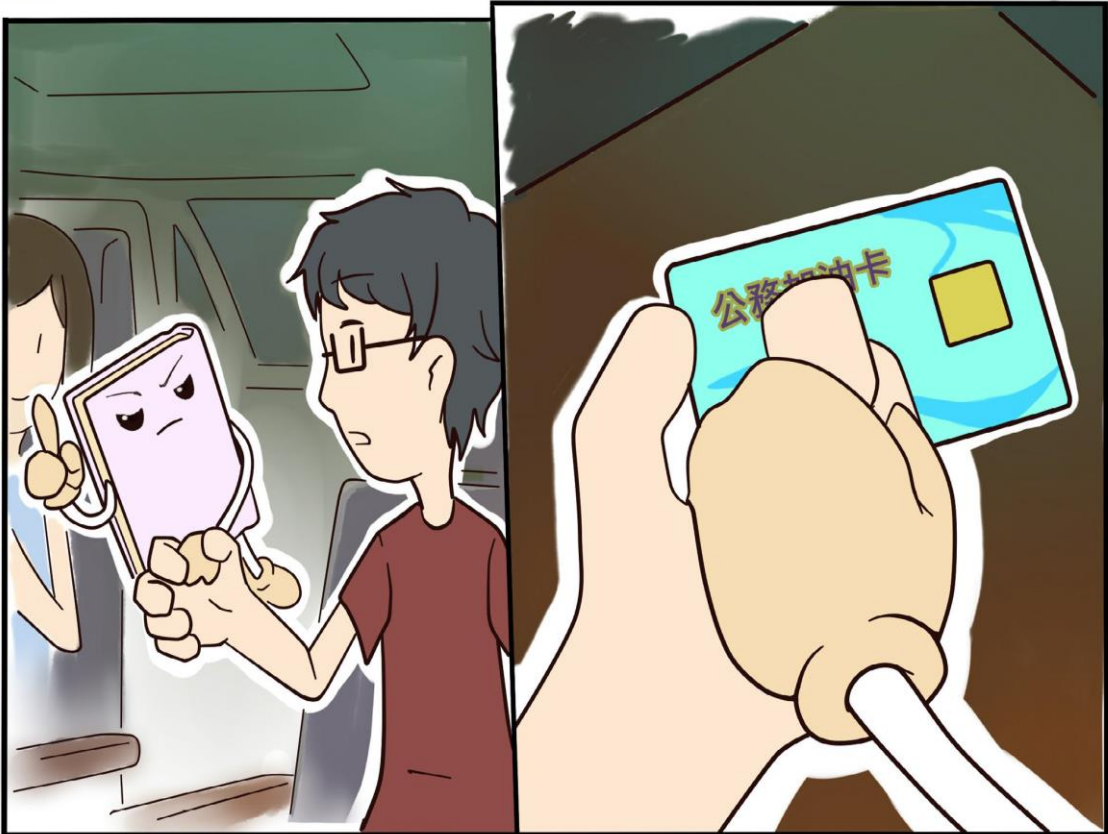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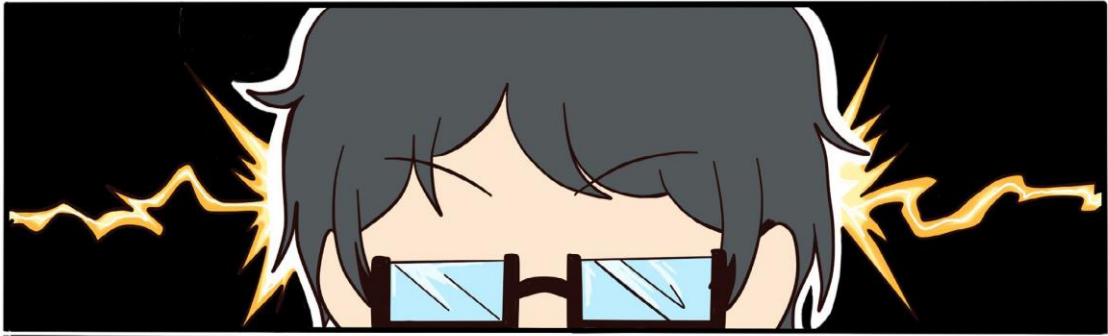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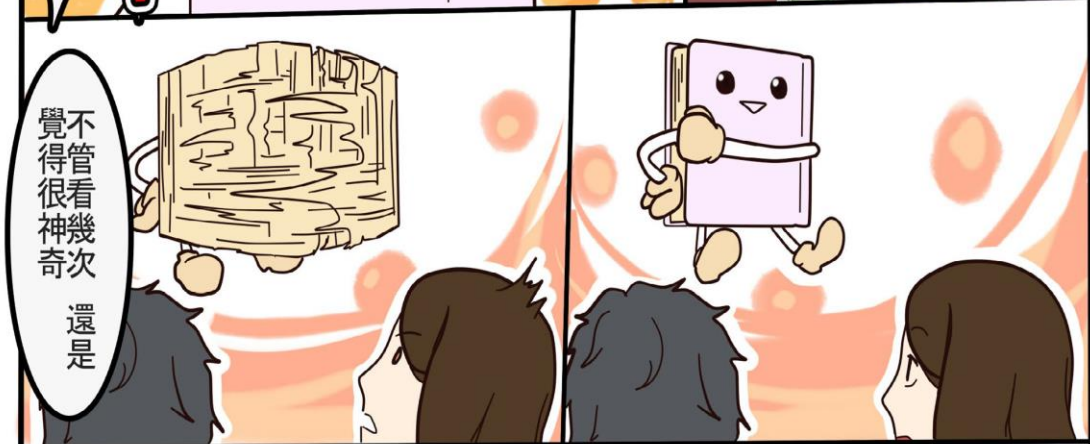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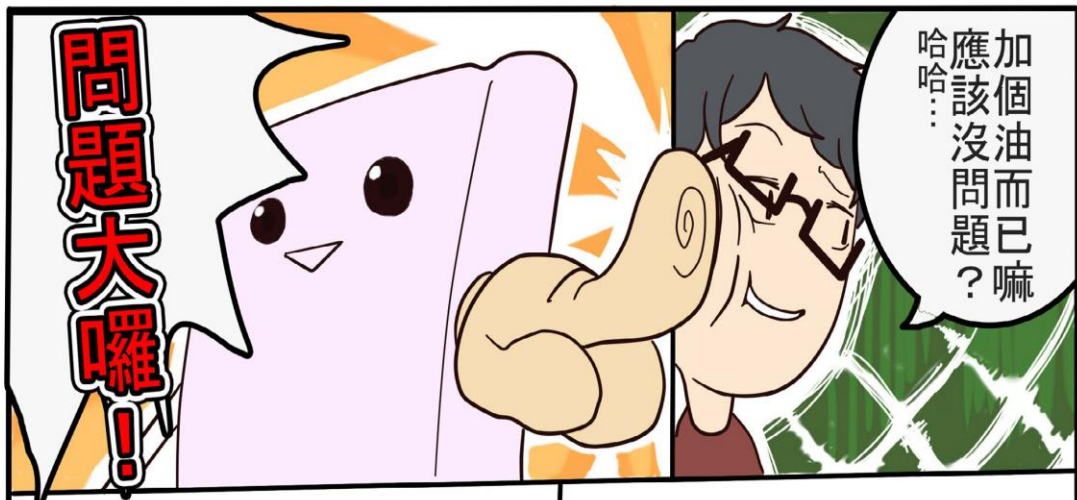
廉政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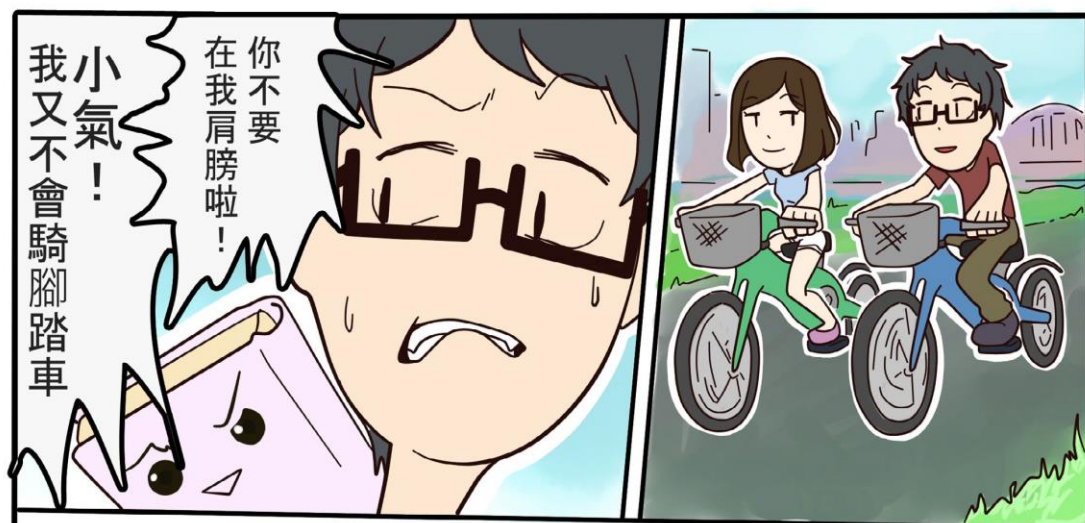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
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
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
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
實為不智之行為

